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3914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黃錦杰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白乃文

石玉甄

安宏企業有限公司

商喬企業有限公司

上二人共同

法定代理人 劉慶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09年6月30日所為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繳納上訴費。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6萬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，應徵上訴之裁判費14,04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8 日

民事第九庭 法官 戴嘉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8 日

書記官 石勝尹